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99,839,6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57,003,2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42,836,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75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5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4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非执行董事都基安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义宝厚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5,823,816	99.98460	1,165,429	0.01522	14,000	0.00018
H 股	2,439,404,436	99.85951	1,000	0.00004	3,431,000	0.14045
普通股合计：	10,095,228,252	99.95434	1,166,429	0.01155	3,445,000	0.0341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5,823,816	99.98460	1,165,429	0.01522	14,000	0.00018
H 股	2,439,404,436	99.85951	1,000	0.00004	3,431,000	0.14045
普通股合计：	10,095,228,252	99.95434	1,166,429	0.01155	3,445,000	0.0341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5,795,616	99.98423	1,193,629	0.01559	14,000	0.00018
H 股	2,431,191,436	99.52330	8,214,000	0.33625	3,431,000	0.14045
普通股合计:	10,086,987,052	99.87274	9,407,629	0.09315	3,445,000	0.0341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7,003,24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H 股	2,442,835,436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99,838,681	99.99999	1,000	0.00001	0	0.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656,988,845	99.99981	0	0.00000	14,400	0.00019
H 股	2,442,835,436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99,824,281	99.99985	1,000	0.00001	14,400	0.00014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6,989,245	99.99982	0	0.00000	14,000	0.00018
H 股	2,442,835,436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99,824,681	99.99985	1,000	0.00001	14,000	0.00014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6,989,245	99.99982	0	0.00000	14,000	0.00018
H 股	2,442,835,436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99,824,681	99.99985	1,000	0.00001	14,000	0.00014

8.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781,237	99.97220	400	0.00077	14,000	0.02703
H 股	2,310,484,436	94.58204	1,000	0.00004	132,351,000	5.41792
普通股合计:	2,362,265,673	94.69395	1,400	0.00006	132,365,000	5.3059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76,672,069	99.77061	是

10.00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巧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47,383,050	99.480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795,637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781,637	99.97297	0	0.00000	14,000	0.02703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1,781,637	99.97297	0	0.00000	14,000	0.02703
8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1,781,237	99.97220	400	0.00077	14,000	0.02703
9.01	选举王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781,637	99.97297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8《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

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7,737,558,60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易建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